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2]第 109 号

南大园乡南金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2 年第 14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0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南大园乡南金庄村集体土地 7.3277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980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二 6.8943 公顷，地块三 0.4334 公顷，共计面积 7.327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6.7069 公顷（耕地 6.2220 公顷、园地 0.0016 公顷、林地 0.4423 公顷、设施农用地 0.0410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6208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拟征收南大园乡南金庄村的土地。

地块二：东至南金庄村，南至西马池村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南金庄村，北至保定天和盛土产回收有限公司、河北省保定第一糖烟酒公司、国有建设用地；

地块三：东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南至河北宝恒化工有限公司，西至西马池村、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，北至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用途：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6 日

